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4〕68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夏邑县“宏佰杯”消防法律知识竞赛先进单位的 通 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切实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意识，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，2014年11月3日，县司法局和公安消防大队等单位联合举办了夏邑县“宏佰杯”消防法律知识竞赛活动，全县各乡镇和重点消防安全单位代表队积极参与，认真竞赛，充分展示了各参赛队伍的个人技能水平和团队合作精神，取得了良好的竞赛效果。特别是决赛过程在县电视台连续播放十天，进一步提高了全县人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，有效预防了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。为表彰先进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本次竞赛活动分别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

业庙乡；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济阳镇；工商局、郭店乡、杨集镇、车站镇、桑垌乡以及积极筹备竞赛活动的县司法局、公安消防大队、广电局、公安局等单位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成绩。全县各级各部门、社会单位要学习先进，认真履职，扎实工作，努力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2014年12月23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2月23日印发

